

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甄選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如係現役軍人，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30 日前可提出退伍證明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 (三)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四)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三、 甄選類科、名額：

- 1. 一般科教師：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
- 2. 輔導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一名、兼任輔導教師一名，備取若干名。
- 3. 資訊科任教師：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4. 以上應試者皆未達錄選標準時則從缺。

四、 正式到職日期：如附則（四）說明

五、 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說明
第 1 次	107 年 04 月 17-19 日(週二~四)	已辦理，錄取從缺
第 2 次	107 年 05 月 07-09 日(週一~三)	已辦理，錄取從缺
第 3 次	107 年 06 月 04-06 日(週一~三)	錄取從缺，則進行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	107 年 06 月 19-21 日(週二~四)	錄取從缺，則進行第 5 次招考
第 5 次	107 年 07 月 03-05 日(週二~四)	錄取從缺，則進行第 6 次招考
第 6 次	107 年 07 月 16-18 日(週一~三)	

六、 報名時間：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七、 甄選及放榜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第 1 次	107 年 04 月 20 日(週五)	107 年 04 月 23 日(週一)12:00 前
第 2 次	107 年 05 月 10 日(週四)	107 年 05 月 11 日(週五)12:00 前
第 3 次	107 年 06 月 07 日(週四)	107 年 06 月 08 日(週五)12:00 前
第 4 次	107 年 06 月 22 日(週五)	107 年 06 月 25 日(週一)12:00 前
第 5 次	107 年 07 月 06 日(週五)	107 年 07 月 09 日(週一)12:00 前
第 6 次	107 年 07 月 19 日(週四)	107 年 07 月 20 日(週五)12:00 前

八、 甄選方式：1. 試教（50%） 2. 口試（50%）

九、 簡章索取：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http://www.fhbes.tc.edu.tw/board_fhbes)

十、甄選內容：

	甄試	
	試教	口試
時間	(9:30-09:50 報到) 10:00 開始試教，接著口試	
內容	範圍、方式請詳閱第十四項	可攜帶個人檔案及資料參考
備註	1. 榜單將公告於 <u>本校網站</u> 。 2. 甄試日期若有異動，本校將於報名當日通知應考人及公佈於本校網站 3. 甄試地點：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台中市河北路三段 16 號)	

十一、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下列資格：

- (一)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資格者。
- (二)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除具備上述(一)資格，同時應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資格者，或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資格者。
- (三) 報考資訊教師者，除具備上述(一)資格，需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請上網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填寫完整後於**報名期間內**親自報名或由委託人報名。**報名證件應持正本及影印本**，如僅持影印本、證件不齊全或以通訊報名者**概不予受理**。
- (二) 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並浮貼**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三) 繳交切結書。(請詳填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 (四)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以下**證件正本**驗訖後發還，另請繳交**A4 格式影本各乙份**，以利備查)。
 - 1、**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一律使用新式身分證)。
 - 2、**畢業證明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
 - 3、**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專任輔導教師另需繳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
 - 5、**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6、**學歷證件如係國外學歷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公文或有關證明文件，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國外學歷或證明文件需持有**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 7、**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辦法認定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證書後，持證明文件報名。
 - 8、**其他應檢附之相關證件**。

十三、報名地點: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人事室

校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河北路三段 16 號 聯絡電話：04-22425588 分機 133 詹碧鳳

十四、試教方式

(一) 演示教學時間 15 分鐘，教學時無學生參與。

(二) 試教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活動)。

(三) 一般科試教內容：(五上數學)

1. 版本：106 學年度翰林版 (教案、教具自行準備)

2. 範圍：

單元	單元名稱
第三單元	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
第六單元	擴分、約分和通分

(四)輔導老師試教內容:(五上健康)

1. 版本：106 學年度南一版。

2. 範圍：第貳大單元青春展活力--第四單元:青春你我他。

(五)資訊科任教師：SCRATCH 動畫設計教學。

附則：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經歷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將註銷其資格，不得異議。

(二) 試教、口試時，可攜帶教師教學、實習檔案，以供參考。

(三) 成績複查應於放榜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並請繳交手續費新台幣伍佰元。

(四) 本校於公佈錄取名單時，主動與錄取老師聯絡通知報到、師訓及到職日期。經錄取並獲本校聘任之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參加新進教師訓練，不得異議。

(五) 經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大學畢業證書等證件正本及相關人事資料，無故不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及未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七) 以現職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身份報考者，報名時應繳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若為代理教師，請繳附代理期間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八)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委 託 書

茲因委託人_____有事待辦，無法親自前來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報考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前往辦理。此致

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委託人： (請親自簽名)

受託人： (請親自簽名)

受託人身分證號碼：

與委託人關係：

受託人電話：

受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徵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一寸脫帽 正面相片 (另浮貼乙張)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 科別	☐ 一般科教師 ☐ 輔導教師 ☐ 資訊科任教師											
婚姻 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其他 子_____人_____、_____歲 女_____人_____、_____歲											
戶籍 地址	鄉鎮 ☐ ☐ ☐ _____縣市_____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街路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___樓)											
通訊處	☐ ☐ ☐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具原住民籍		是		否		族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科 系		肄業	畢業	結業	修業期間	
				日	夜							
	大學(專)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其他 (教育學程等)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學校 (機構)				職稱							
	教學 專長		一、 二、									
經 歷	學 校(機 構)名 稱			擔 任 職 務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服務總年資		合格教師_____年、代理(課)教師_____年、實習教師_____年、其他_____年、合計_____年										
教師證、 其他證照 (請附影 本證明)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登記科目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登記科目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登記項目_____										

語 文 能 力	種類	請依 1~5 等級自 評，5 表最佳				上台 授課		證照		專 長 興 趣	項 目	等級	上台 授課		證照		
		聽	說	讀	寫	可	否	有	無			請依 1~5 等級 自評，5 表最佳	可	否	有	無	
語 文 能 力																	
觀 念 交 流	一、請問您至本校服務之動機為何？ 二、請簡述在您過去的工作經驗中最令您難忘的事？																
	報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一般科教師/☐輔導教師/☐資訊科任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若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有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定情事或曾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三、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四、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五、現役軍人經錄取聘任後，無法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退伍證明文件時，無異議由受聘學校逕行解聘。

六、經本校錄取後，無法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新進教師訓練或其他活動者。

此 致

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一般科教師/☐輔導教師/☐資訊科任教師甄選，自願切結如下：(請勾選)

- ☐ 本人領有實習教師證書，因今年度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本人若經貴校錄取聘任後，無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無法於貴校規定日期內繳交教師證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 ☐ 因今年度之教師資格檢定考成績尚未公佈，故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若經貴校錄取聘任後，無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無法於貴校規定日期內繳交教師證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 致

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證件檢核表

姓名：_____

內附資料項目（請依序排列）										
10	9	8	7	6	5	4	3	2	1	序 號
原學校同意書或代理（課）教師聘書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繳）	切結書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乙份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國小實習教師證書（以上須檢附切結書）	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畢業證書（或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表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	內 容
										由學校 確認 ✓
										備 註

准考證號：_____

報考科目：☐一般科教師 ☐輔導教師

☐資訊科任教師

准考證：_____

資料檢核：_____